

##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已收悉。根据告知函的要求，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洁能”、“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告知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一逐项核查和落实，对告知函所提及予以详细回复。涉及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或补充意见。现就告知函涉及的问题向贵会详细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告知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称释义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或名称释义相同，本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字体现定如下：

| 告知函所列问题     | 主体回复 |
|-------------|------|
| 对告知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主体   |
| 对尽职调查报告的修订  | 楷体加粗 |

除特别说明外，本告知函回复中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关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出资3,200万元投资无锡富力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64.00%。富力鑫已将其全部认缴出资5000万元用于投资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之蓝主营产品为舰控水机器人、自主水下航行器、水下潜航器等水下智能装备，其生产制造应用 MOSFET、IGBT 等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向深之蓝销售内销型功率 MOSFET 功率器件产品。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功率器件的金额分别为 480.00 万元、581.82 万元和 664.72 万元。申请人认定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请进一步说明：（1）无锡富力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它合伙人的背景、行业、出资比例，申请人与其合作原因、投资范围约定，在投资深之蓝之后是否有增资扩股计划；（2）深之蓝主营业务与申请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性与相关性，其主营产品舰控水机器人、自主水下航行器、水下潜航器等水下智能装备备件（套）产品的售价情况，每套（套）产品中用到申请人产品的数量，占成本比例；（3）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

2、关于募投项目。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中有 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3 月 21 日，申请人公告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不超过 3 亿元的理财产品，申请人回复材料用于经营周转的资金约 15-20 亿元。请申请人说明：存在大额闲置资金情况下，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8

1、关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出资3,200万元投资无锡富力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64.00%。富力鑫已将其全部认缴出资5000万元用于投资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之蓝主营产品为舰控水机器人、自主水下航行器、水下潜航器等水下智能装备，其生产制造应用 MOSFET、IGBT 等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向深之蓝销售内销型功率 MOSFET 功率器件产品。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功率器件的金额分别为 480.00 万元、581.82 万元和 664.72 万元。申请人认定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进一步说明：（1）无锡富力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它合伙人的背景、行业、出资比例，申请人与其合作原因、投资范围约定，在投资深之蓝之后是否有增资扩股计划；（2）深之蓝主营业务与申请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性与相关性，其主营产品舰控水机器人、自主水下航行器、水下潜航器等水下智能装备备件（套）产品的售价情况，每套（套）产品中用到申请人产品的数量，占成本比例；（3）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一、无锡富力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它合伙人的背景、行业、出资比例，申请人与其合作原因、投资范围约定，在投资深之蓝之后是否有增资扩股计划；（1）富力鑫其他合伙人的背景、行业、出资比例

| 富力鑫合伙人A为公司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其背景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比例    | 背景        |  |
| 新洁能                                  | 64.00%  | 发行人       |  |
| 朱真正                                  | 13.40%  |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 王成宏                                  | 6.00%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 叶刚                                   | 6.00%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 黎明明                                  | 6.00%   | 公司董事      |  |
| 肖茂友                                  | 4.40%   | 公司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 100.00% | -         |  |

根据上述，富力鑫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高管，且上述合伙人均在公司专职，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因此均从事与半导体器件行业。

（2）合作原因富力鑫鑫发行人与董事、高管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设立目的为共同投资深之蓝。发行人与董事、高管共同通过富力鑫投资深之蓝之主要系：一方面，为风险共担，深之蓝投资估值较高（股后估值约 495 亿元），发行人单方投资存在一定的决策风险，有董事与高管共同投资有利于增强决策的有效性，进一步分散投资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及董事、高管均看好相关深之蓝的水下智能装备行业的发展前景，其共同投资有利于激发发行人董事及高管的能动性，有利于发行人与客户加强合作，在该领域树立品牌优势和典型客户，从而进一步开

拓相关市场，实现与标的企业的共同成长。

公司与董事、高管共同投资在行业内较为普遍，卓胜微（300782）、瑞芯微（603893）、韦尔股份（603501）等均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主要系由于公司与董事、高管均看好相关标的发展前景，有利于公司在相关领域进行战略布局。

（3）投资范围约定，在投资深之蓝之后是否有增资扩股计划发行人与董事、高管共同投资富力鑫的目的，即为投资深之蓝，目前，富力鑫合伙金额 5,000.00 万元均用于深之蓝的投资。

富力鑫的合伙协议中对未对投资范围进行明确约定，但根据对发行人与董事、高管的访谈，在投资深之蓝之后，富力鑫无进一步增资扩股计划，相关事项亦已出具承诺。

二、深之蓝主营业务与申请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性与相关性，其主营产品舰控水机器人、自主水下航行器、水下潜航器等水下智能装备备件（套）产品的售价情况，每套（套）产品中用到申请人产品的数量，占成本比例，公司主营业务为 MOSFET、IGBT 等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深之蓝主营业务为面向海洋环境监测、水域救援、海陆石油、海上风电、水利水电、水下安防等领域提供舰控水机器人、自主水下航行器、水下潜航器等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面向涉军娱乐领域提供水下助潜器、智能动力平板、水下无人机等产品。深之蓝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性及相关主要体现为一方面，发行人作为深之蓝之上游供应商，为深之蓝提供其主营产品生产所需的 MOSFET 等半导体功率器件产品；由于 2021 年半导体功率器件行业景气度持续高涨，芯片整体供不应求，深之蓝希望通过被股权投资与半导体行业内优质的公司进一步加强合作关系，以保障其芯片供应的稳定性。另一方面，深之蓝是发行人在水下智能装备领域希望长期合作的客户，目前其主营产品主要用于海洋环境监测、水下探测、涉军娱乐等领域，未来在个人消费领域将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其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希望通过投资加强与深之蓝的合作，成为其长期稳定的芯片供应商，并在水下智能装备领域培育典型客户，树立品牌优势。

深之蓝自 2020 年起采购新洁能产品，主要用于其水下助推器多款产品的生产。由于产品使用场景及性能差异，深之蓝不同产品售价存在较大，单套使用公司产品数量亦存在区别。2020 年至 2022 年 1-3 月，公司产品占深之蓝上述产品成本的比例整体较低（不足 1%），但公司 MOSFET 产品为深之蓝主营产品生产所需的关键电子元器件之一，一同部署于公司在国内 MOSFET 产品领域的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的领先优势以及品牌知名度，深之蓝未来对公司产品的产品需求预计将有所提升。

三、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 的有关规定，财务性投资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类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投资，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富力鑫已将其现有全部认缴出资用于投资深之蓝，且无增资扩股计划。其设立系投资深之蓝，投资主要考虑到未来水下探索装备市场空间较大，有利于公司产品进一步向高端应用领域推广并形成典型客户，并开拓下游销售渠道；同时深之蓝在该领域具备领先优势并正在大力开发布局消费类市场产品，本次产业投资有利于公司发挥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作用，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

但考虑到目前公司与深之蓝合作尚处于初步阶段，富力鑫鑫投资未对公司与深之蓝的合作产生直接大幅的促进或协同作用。公司董事会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对富力鑫的投资 3,200.00 万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由于公司投资富力鑫的时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 6 个月内，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将财务性投资 3,200.00 万元计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前述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 145.0 亿元变更为 141.8 亿元。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将对富力鑫投资的 3,200.00 万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并扣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一）核查程序1、查阅富力鑫的合伙协议及工商资料，了解富力鑫其他合伙人的背景及出资比例、投资范围等；2、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其他合伙人共同设立富力鑫的原因以及在投资深之蓝之后是否有增资扩股计划；3、获取富力鑫出具的无增资扩股计划的相关承诺；4、查阅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高管共同投资的相关议案，了解其合作原因；5、对发行人高管和深之蓝高管进行访谈，了解深之蓝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性与相关性、富力鑫投资深之蓝之背景及目的；6、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及单件产品中用到发行人产品数量的确认函；7、查阅《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明确财务性投资的范围，结合富力鑫投资深之蓝的背景和目的，判断发行人对富力鑫投资是否认定为财务性投资；8、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调整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的相关情况及已履行的程序。（二）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无锡富力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它合伙人均为发行人董事、高管，均从事与半导体器件行业；发行人与其合作主要系为风险共担，同时激发董事及高管的能动性，与客户加强合作，进一步开拓相关市

场，实现与标的企业的共同成长，发行人与董事、高管共同设立富力鑫的目的即为投资深之蓝；在投资深之蓝之后，富力鑫无进一步增资扩股计划，相关事项已出具承诺。

2、深之蓝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与相关性，目前发行人产品占深之蓝主营产品成本的比例较低，但发行人 MOSFET 产品为深之蓝主营产品生产所需的关键电子元器件之一，一同部署于发行人在国内 MOSFET 产品领域的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的领先优势以及品牌知名度，深之蓝未来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预计将有所提升。

3、发行人已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将对富力鑫投资的 3,200.00 万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并扣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2、关于募投项目。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中有 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3 月 21 日，申请人公告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不超过 3 亿元的理财产品，申请人回复材料用于经营周转的资金约 15-20 亿元。请申请人说明：存在大额闲置资金情况下，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考虑到公司现有的资金安排，中长期资金缺口、未来转型升级需要，并综合资金安全以及资金弹性等角度，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预计补充流动资金 1.15 亿元，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1、公司现有资金均有较为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增强抗风险能力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8,936.03 万元，除去其他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外，公司尚可使用货币资金余额为 87,368.07 万元，主要用途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 资金用途                    | 所需资金（亿元） |
|-------------------------|----------|
| 公司经营周转资金                | 15-20    |
| 前次募投项目建设                | 10-20    |
| 股东分红资金计划                | 0.82     |
| 子公司金兰半导体、电基集成等产线投入及研发投入 | 1.5-2.5  |
| 外部产业链延伸及对外投资备用资金        | 1.0-1.5  |
| 其他备用资金                  | 0.5-2.5  |

根据上述，公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约为 1.5-2 亿元。计算依据为：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 13.30 亿元，月均流出 1.11 亿元。考虑经营日常需求，占用 1-2 月的资金，因此经营周转所需用的资金约 1.5-2 亿元。

综上，相关经营周转所需资金是在公司历史的经营模式下，通过 2021 年数据测算的用于支付货款等经营性支出所需资金，由于目前半导体行业景气度较高，整体呈现买方市场，上游芯片代工企业可能采取更严格的付款要求，为获取充足产能，公司可能需向供应商提前支付产能保证金。若市场发生变化，公司目前预计的经营周转资金将不能满足日常使用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应对市场变化产生的突发影响，保障公司资金链的安全。

2、公司中长期资金存在缺口，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9.24%。考虑到目前半导体行业景气度较高，未来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市场的需求旺盛，国产替代的机会将进一步增加，并基于谨慎考虑，预计 2022-2024 年的营业收入将维持约 30%。根据营运资金周转率法进行测算，2024 年末年末公司营运资本占用额为 59,502.03 万元，与 2021 年末营运资金占用相比，补充营运资金需求为 32,418.72 万元，明显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11,800.00 万元。因此公司中长期资金存在缺口。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未来在原材料采购、人员薪酬、研发费用等相关方面支出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具有较为明确的用途和计划投向，通过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中长期资金存在缺口。因此，为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助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

3、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公司未来转型升级、提升公司资金弹性公司目前正处于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全面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第一，公司正在从 Fabless 模式企业逐步向“设计+封装”转型。公司子公司电基集成为公司功率器件进行自主封装，其已投入资金 2.7 亿元，2021 年自主封装比例约为 37.72%。考虑到未来先进封装设备的持续投入以及自主封装产能的不断提升，公司仍需进一步投入长期资金建设相关产线。尽管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已储备了 1.5 亿元 -2.5 亿元用于电基集成及金兰半导体的产线建设，但考虑到相关产线建设需求资金较大，且未来封装环节持续运营所需的资金较多。因此公司经营模式转变，将对资金造成压力。

第二，公司产品结构不断升级。一方面转型升级 MOSFET、IGBT，新增产品品类及提升产品性能，另一方面新增功率器件、SiC/GaN 功率器件、功率 IC、智能功率模块等产品。由于半导体行业景气度较高，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积累及技术开发所需的资金日益提升，相关技术开发特别是高端技术开发的周期需较长长时间，公司需为相关技术研发准备足额的前期资金。此外，相关新产品推向市场时亦需要不断试产以及客户认证，所需投入的样品费用以及销售推广人员亦较多。因此，在产品升级换代中，公司资金压力较大。

第三，公司客户结构不断优化。公司正积极拓展消费电子客户下游向新能源汽车、光伏新能源、高端工业控制等领域转移，目前已获得比亚迪、长城汽车、阳光电源、德业股份等客户订单。在与下游头部客户的合作过程中，通常需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尽管目前该等客户回款状况良好，但由于资金安全的高度，公司的需为持续开拓与发展该等客户需具备一定的长期资金。

综上，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资金的弹性，应对在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的背景下资金压力，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证券代码：0002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2-08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二级市场购买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和二级市场购买。2019 年 9 月 27 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公司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96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回购专项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9,844,979 股回购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及受让公司首次回购股票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0,807,5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股票比例均为 50%。

2020 年 3 月 26 日，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的议案》，同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每次定期届满后增加 6 个月的禁售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禁售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届满，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届满，解锁比例应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50%。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相关安排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锁定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已经达成。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价格决定是否提出股票回购议案并决定延长存续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曰；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期限、变更、终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进行。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2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2-09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持有的“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9,844,979 股首次回购股票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非交易过户至“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5%。

3、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96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5,403,8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6%；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届满，届满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价格决定是否提出股票回购议案并决定延长存续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曰；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2-026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7）中，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盈利 4,500 万元-6,500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盈利 2,000 万元-3,200 万元。

（三）修正后业绩预告情况：√恒为盈 □同向上 □同向下

| 项目            | 本期区间                 | 修正后                | 上年同期             | 是否进行修正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4,500 万元-6,500 万元 | 盈利：2000 万元-3000 万元 | 亏损：-69,234.35 万元 | 是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1,200 万元-2,200 万元 | 亏损：0 万元-1000 万元    | 亏损：-62,346.15 万元 | 是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度前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后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的结果，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沟通确认。

综合考虑目前年报工作进展状况，截至本修正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编制修正后的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随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数据的审计，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公司的部分业务活动的会计处理与公司前期预计存在偏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深入沟通后，对 2021 年业绩进行修正，修正原因说明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成功研发一体机 BIMCOO 云工作站，作为公司后续重点推广的自主品牌产品，为一体机的产品技术储备及市场推广，确定了订购 BIMCO 才能获得 Bimgo 设计一体机代理销售资格的销售模式。2021 年 3 季度公司按合同约定对交付的软件款项入账，后期受北京等地疫情影响，Bimgo 设计一体机系与供应链不足等原因，公司未能及时向客户提供 Bimgo 设计云一体机，因为疫情影响参加 2022 年 3 月份上海展销的影响公司一直延续到 2022 年 3 月末也未向客户正常供货。依据 2021 年 11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不能按期向客户提供 Bimgo 设计云一体机，应当允许客户退货，经与公司财务沟通后确认此退货应在 2021 年度确认，由此对公司年度业绩产生较大影响，预计影响期间约为 22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业务培训和管理工作，提高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水平，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钰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04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钰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公司不存在长期闲置资金，短期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相关议案为常规性的理财额度审议，具体系在 12 个月内，以额度内（即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或收益凭证或其他低风险产品，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相关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主要系通过短期的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相关理财额度为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上限，且公司不存在长期闲置的资金。2021 年，公司未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考虑春节期间资金闲置，将部分自有资金存入短期的（1 个月左右）结构性存款，累计存入 1.8 亿元，相关资金已全部取回。截至目前，公司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长期闲置资金的情形，拟使用 3 亿元闲置资金理财仅是额度审批，且计划购买的理财均为短期、低风险的产品，均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矛盾。

综上分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系基于公司短期资金均有明确用途，中长期资金存在缺口以及转型升级等需要的背景下，综合考虑资金安全以及资金弹性的需求，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的持有情况及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的使用情况；

2、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目前账面货币资金的用途、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以及未来主要的投资计划，了解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和执行发展趋势；

3、根据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采用营运资金周转率法对发行人未来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行测算；

4、查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了解项目整体建设的资金需求及资金筹备情况；

5、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资料，了解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限、原因及合理性等；

6、查阅发行人银行日记账、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等，访谈公司高管及主要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审议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背景，分析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长期闲置资金，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系基于公司短期资金均有明确用途，中长期资金存在缺口以及转型升级等需要的背景下，综合考虑资金安全以及资金弹性的需求，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请做好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告知函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